

爭點 01

○ 條件因果關係如何認定？

一 爭點模板 _

<p>條件理論基本公式</p>	<p>若無該行為則結果不會發生；該行為是結果發生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。</p>
<p>假設因果流程</p>	<p>通說認為判斷有無條件因果關係，重要的是「實際發生」的事件流程與「具體結果」的因果關係。至於相同結果也會在實際個案後，以不同方式出現的「假設因果流程」，不會影響到既有條件關係的判斷。</p>
<p>超越因果關係</p>	<p>條件必須持續作用至結果發生時，才能認定為結果發生的原因。例如某甲在仇人乙的杯中放入足以致死的慢性毒藥，乙卻在藥效發作前被丙所殺，甲的下毒行為對乙的死亡即欠缺因果關係。</p>
<p>中斷救助的因果歷程</p>	<p>在中斷救助因果歷程情形，條件關係的判斷取決於是否救助行為幾近確定的排除結果發生，也就是假設救助行為繼續發生作用，將合乎法則的排除結果發生，該中斷救助的行為，就是結果發生的條件。</p>
<p>擇一因果關係</p>	<p>甲與乙均想毒殺丙，兩人不約而同的在丙的飲料中放置 100% 足以致命的毒藥，丙喝下飲料後死亡。此種數個單獨均足以使結果發生的條件，偶然共同發生作用造成結果時，即形成所謂的「擇一因果關係」或稱「雙重因果關係」。通說認為此時應採取條件理論的修正公式：「在多重因果關係的多數條件中，雖可想像其中任一條件不存在，但結果仍舊會發生，則各個條件均屬結果的原因。」</p>

✎ 筆者提醒 ✎

近年來學理上，不乏有批評早期學說在在不同錯誤類型（打擊錯誤及客體錯誤）採取不同判斷標準，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循環論證問題。進而，有主張應回歸對應理論或故意的基本內涵處理，另有主張應一律採具體符合說¹¹。但在國家考試建議同學直接操作「具體符合說」解題即可，因為考點多時間緊迫，不建議在打擊錯誤的爭點上著墨太深。

三 實戰演練

乞丐 A 與王子 B 都對自己的生活感到厭煩，遂決定交換彼此的身分，兩人互換衣服後一同走在路上。此時，王子 B 的弟弟甲欲篡奪太子之位，埋伏在兩人經過的道路上欲將王子 B 刺殺，當乞丐 A 與王子 B 路過時，某甲誤以為穿著華麗的乞丐 A 是王子 B，遂持弓箭向乞丐 A 射擊，卻因箭術不佳射中一旁乞丐裝扮的王子 B 造成其死亡。問：甲的行為如何論罪？

【案例改編¹²】

析 Analysis.

本題涉及客體錯誤及打擊錯誤之競合，兩種錯誤先後發生，在處理上相當簡單。首先，由於等價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的成立，在判斷上不具重要性可以直接略去不看，甲的故意仍然是指向乞丐 A。其次，甲對乞丐 A 射擊，弓箭卻射中王子 B，發生打擊錯誤，應如何處理？若依少數學說採之法定符合說，甲主觀上想殺的是人，客觀上死的也是人，於構成要件範圍內已充分對應，甲對結果客體王子 B 有殺人故意，應成立殺人既遂罪，又依主觀不法總量耗盡原則，不另對目標客體乞丐 A 成立

11 對早期學說的批評，參林書楷，刑法總則，2022年9月六版，頁124-127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24年9月十二版，頁212-215；謝煜偉，具體事實錯誤：論具體符合說與法定符合說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27期，2014年3月，頁34-39。

12 林鈺雄，刑法總則，2024年9月十二版，頁219。

爭點 03

○ 議員互選正副議長的提前賄選如何論罪？

一 問題意識

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的行為主體限於「有投票權之人」，屬於純正身分犯。較有爭議者係，地方議會正、副議長選舉，究竟何時起算是具備有投票權之人身分？倘若欲參選縣市議員之候選人，於當選前提前收賄，承諾將來支持特定人當選議長，能否成立投票受賄罪？又，提前行賄者，能否成立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？

二 爭點模板

<p>實務見解</p>	<p>實務認為，投票行賄罪所為之處罰旨在端正選風，維護選舉之公平、純正。如將提其賄選事後當選為議員之人排除在外，無異於鼓勵賄選，以為脫法，自非立法之本意。故應認為提前行賄、受賄之時，為著手賄選行為之實施，待日後果當選縣市議員而取得投票權時，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，而成為現實的「有投票權之人」，從而成立投票行賄罪（最高法院 94 上 1059 決）。</p>
<p>學說見解</p>	<p>學說認為，提前行賄之時相對人並非「有投票權之人」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，行為人無法成立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，但縣市議員「選舉及被選舉為議長、副議長」係依據有效法令所賦予之權限，屬職務上行為，提前收賄者，若日後順利當選並履行承諾，仍得成立刑法第 123 條準收賄罪²。</p>

2 參見薛智仁，刑法解釋與適用之憲法界限——近期刑事判決之綜合評析，興大法學第 32 期，2022 年 11 月，頁 9-11；謝開平，法律解釋與法條結構——投票受賄罪之法律漏洞，月旦法學雜誌第 170 期，2009 年 6 月，頁 268-277；蔡聖偉，所謂的「提前賄選」行為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九號刑事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第 10 期，2011 年 8 月，頁 165-166。